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5〕23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4号）精神，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健全统计网络，夯实统计基础，提升统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是提高统计能力的关键环节，对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社区（村）统计站是健全统计网络，规范和畅通统计信息采集、报送的起点，是预防虚假

数据的“第一道防线”，是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源头和关键，是建设服务型统计，维护政府统计公信力的基础。建设社区（村）统计站有利于加强政府统计网络建设和信息共享，有利于街乡镇提高社区治理能力，有利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等重点工作。加强社区（村）统计站建设，进一步健全体制、完善机制，推动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建设目标

按照“顶层设计、统筹兼顾、规范运作、扎实推进”的原则，2014年全区完成了村级统计站建设。2015年在全区范围推进社区统计站建设，年底前社区统计站基本实现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办公设备和经费保障“五到位”的建设标准，初步形成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统计网络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社区统计站建设

社区统计站建设，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路径；站长原则上由社区服务站站长兼任，确定1至2名专兼职社区统计员，社区统计员原则上以社区工作者为主，以现有协管等人员为辅；社区统计站工作及人员行政管理由所在街道负责，区统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和指导；社区统计站日常办公经费列入“社区工作经

费”中，纳入各街道预算管理，普查、专项调查经费依据社区承担调查任务工作量，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由社区统一管理使用。

社区统计站工作职责：负责开展社区内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及统计普法工作；负责搜集和管理辖区内经济、社会基本信息；建立社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配合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大型普查和各类专项调查、社情民意和居民收支调查、人口动态监测、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调查任务；协助做好规范、整合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基础性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及社区居委会自治管理和辖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统计服务。

## （二）规范社区（村）统计站管理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区统计局、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村统计站职能，加强农经统计工作整合、纳入统一管理；区统计局、区农委、区经管站等部门要做好数据信息的衔接，落实农业统计改革任务，形成符合新形势要求和本区农业特点的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社区统计站工作流程，完善社区统计站制度建设，加强对社区统计站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逐步实现三级统计网络体系规范化管理，更好地服务产业疏解、人口调控等全区重点工作。

## （三）加快基础统计信息化网络建设

制定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方案，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将基层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整合基层业务信息系统和部门信息资源，实现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接入，并逐步达到依托政务外网实现基层统计信息化终端与上级统计机构网络的互联互通。加快农村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农村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农村统计数据的联网直报，促进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质量的提高。

#### （四）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进一步探索街道乡镇统计所“一街（乡镇）一所”的实现模式，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充实统计人员，解决区统计局、街乡镇统计所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建立社区（村）统计站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开展经常性统计业务培训指导，规范社区（村）统计站人员管理，进一步整合村统计站及农经统计人员，提高社区（村）统计站人员综合素质。

#### 四、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建立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社区统计站建设试点相关工作，确定社区统计站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开展对社区（村）统计员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好对社区（村）统计工作质量的考核，结合全市工作安排，探索在社区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和建立社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等。

区财政局：落实社区统计站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为社区统计站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

区经济信息化委：加快全区“一张网”建设，将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智慧丰台”建设整体规划，加快推进社区(村)信息化网络建设。

区人力社保局：按照《关于印发规范全区协管人员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丰政办发〔2015〕5号)精神，将统计职责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范围，用工方式纳入全区规范协管员队伍，参照核定数量定期招录补充协管员队伍。

区社会办：支持社区根据统计工作相关要求协助开展工作，并为社区统计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区编办：结合统计系统工作实际，合理界定统计系统各层级工作职责。

区农委、区经管站：加强统筹协调，协助促进部门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数据质量的提高；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农村统计相关工作，为村统计站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各街道：按照建设目标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推进社区统计站建设，指导社区落实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在办公场所、计算机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组织各社区按照职责和要求开展统计及相关工作，规范社区统计站管理。

各乡镇：贯彻落实区统计局、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村统计站职

能，规范村统计站管理，加强农经统计工作及人员整合、纳入统一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社区统计站建设，规范社区（村）统计站管理。区统计部门要加大对社区统计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认真研究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街道要结合自身情况，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确定本街道社区统计站建设工作方案，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大力推动社区建站工作。

（二）落实保障。区统计部门要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和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为街道建立社区统计站创造条件，积极配合街乡镇开展对业务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确保社区统计站建设和村统计站运行的人、财、物、网络环境等基础保障落实到位。

（三）夯实队伍。各街乡镇要加强对社区（村）统计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整合，协助相关部门按照人员素质要求及时补充人员力量。区统计部门要建立社区（村）统计人员岗位知识及业务技能的培训制度，加强统计所专业统计队伍建设，在对社区（村）统计人员开展业务指导中充分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逐步探索采取劳动合同制、聘用制用工方式或其他有效途径，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兼职结合的基层统计队伍。

（四）规范管理。各街乡镇要结合统计站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社区（村）统计站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社区（村）统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区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考核办法。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统计站建设经费、设备投入、使用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全面推进社区（村）统计站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附件：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分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4号）精神，按照《2015年区政府折子工程》（丰政发〔2015〕2号）第82项和《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 一、确定年度目标（共2项）

（一）开展社区统计站试点工作，结合市、区文件精神，研究并确定丰台区统计站职责定位、管理责任、建设模式、建设目标。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

完成时间：2015年10月底

（二）按照建设目标，结合街道实际，研究确定本街道建设工作方案。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本街道社区统计站的全覆盖，并达到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办公设备和经费保障的“五到位”建设目标。

主责单位：各街道

完成时间：2015年12月底

### 二、落实建站保障（共4项）

（三）做好社区统计站人员保障，原则上社区统计站站长由社区服务站站长兼任，社区设立统计岗，每个社区配备专兼职统



计人员 1-2 名，专兼职统计人员原则上由社区工作者为主，以现有协管等人员为辅，统计岗有明确标牌。

主责单位：各街道

配合单位：区社会办、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底

（四）进一步探索街乡镇统计所“一街（乡镇）一所”的实现模式，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充实统计人员，解决区统计局和街乡镇统计所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底

（五）落实社区统计站人员及日常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办公场地、办公家具及必要的设备，力争做到“人手一机”。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

配合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底

（六）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智慧丰台”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一张网”建设，以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方式接入，实现国家、市、区、街乡（镇）、社区（村）五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加快农村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农村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农村统计数据的联网直报，促进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质量的提高。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经管站、各街乡镇

完成时限：2016 年 12 月底

### 三、探索社区统计服务职能（共 1 项）

(七)配合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研究人口动态信息库和基本单位名录库“两库”建设,及相关台账、行政记录动态维护工作等。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街乡镇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

#### 四、规范统计站管理(共2项)

(八)加强社区(村)统计站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社区(村)统计人员综合素质。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九)规范社区(村)统计站日常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农经统计工作及人员整合、纳入统一管理,规范统计人员工作行为。

主责单位:各街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